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26-3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光电器	股票代码	002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婕	梁雪莹、郭依维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电话	020-28609688	020-28609688	
电子信箱	ir@ggec.com.cn	ir@gg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1,912,129.58	3,878,663,609.11	-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52,782.71	64,356,632.00	-2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506,435.36	35,955,079.02	-37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930,947.11	187,327,383.96	-3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2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2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47%	下降 3.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90,381,328.61	10,545,426,460.80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8,814,340.94	4,286,315,633.38	-2.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2%	63,109,650	0	不适用	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7%	53,846,999	0	不适用	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0,980,996	0	不适用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0,570,82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2%	9,667,187	0	不适用	0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8,602,801	0	不适用	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374,471	0	不适用	0
王淑芬	境内自然人	0.52%	2,925,000	0	不适用	0
胡莹	境内自然人	0.42%	2,375,900	0	不适用	0
张东东	境内自然人	0.38%	2,125,0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东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 2,125,00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25,001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难以实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及资金占用成本，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下择机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婕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